

# 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

## 临床药师教你如何服药最合理

重庆探索药学服务改革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李珩

开设药学院门诊或医药联合门诊、处方前置审核、临床药师驻科……近年来，重庆积极探索药学服务改革。11月29日，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邓莉介绍，通过药学服务改革，我市培养了一支队伍，开展了一批临床药学服务项目，涵养了一批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实现了药学服务的转型发展，推进了整合医疗服务模式的构建，推动了从合理用药走向精准用药。据悉，重庆临床药学服务改革做法获评2020年度全国“推进医改服务百姓健康十大新举措”。

### 35家医院开设药学院门诊或医药联合门诊

累计服务患者超过10万余人次

“药学院门诊教我如何正确使用药物，还调整了我用药的种类，现在我每天需要吃的药少多了，药费也少了一半多。”说起在重医附二院药学院门诊就诊后的变化，75岁的姚大爷竖起了大拇指。原本就患有高血压、眩晕、慢性胃炎等疾病的姚大爷，又患上了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于2019年10月植入心脏支架。这样一来，他需要服用缬沙坦氨氯地平、倍他司汀等12种药。治疗一段时间后，他于药学院门诊就诊，药师根据他目前的情况将最初的12种药物重整到5种，每月药费由原来的700多元降为200多元。调整后病情稳定。

据重医附二院药学部副主任钱妍介绍，该院药学部于2019年11月正式

开设独立药学院门诊，覆盖渝中和江南两个院区，共8名临床药师坐诊。

“药学院门诊还能帮助患者正确和规范地使用药物。”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医院（市人民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药师李国熊说，患者在就诊后常存在这样的疑问：药该怎么吃？如果每天需要服用几种药，这些药之间会不会“打架”？为此，今年9月，该院开设了药学院门诊，每周一至周五上午开诊。

事实上，除开设药学院门诊外，在药学服务改革中，重庆还开展处方前置审核和临床药师工作站，要求医疗机构处方均应当经过处方审核能力培训或具有临床药师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或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划价收费和调配环节。

市妇幼保健院药学部主任陈琳说，该院分别于2021年3月和6月运行门诊及住院处方前置审核系统，建立对外处方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点评的全流程闭环式监管模式。该院门诊处方合理率从96%提升到99.8%，住院医嘱的合理率从94%提升到98.2%，促进了临床合理用药水平的持续提高。

“药学服务转型发展雏形已经形成。”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市35家医院开设了药学院门诊或医药联合门诊，累计服务患者已超过10万余人次；42家医院建立了临床药师信息化服务平台；49家医院开展了处方前置审核，日均前置审核门诊处方及住院医嘱约16万张；25个区县医共体开展了区域药学服务。

### 45家医院开展临床药师驻科服务

医-药-护-技多学科诊疗模式初步构建

11月29日早上8点多，重医附一

院副主任药师李欣宇和往常一样，随骨科医生一起查房。她是骨科的驻科临床药师，也是骨科ERAS（加速康复）医疗创新团队成员之一。

李欣宇说，近年来，骨科高龄手术患者逐年增多，具有两种以上合并症患者也多，用药情况较复杂，需要临床药师进行药物重整，给出个体化药物治疗策略等。

“这样既保障了药物治疗安全，也满足了患者对快速康复的需求，提高外科对疑难危急重症诊治能力。”重医附一院药学部主任邱峰指出。

“现在，临床药师会参意见全部载入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临床医生对此的采纳率达95%以上，有效率在90%以上。”重庆大学附属三峡医院药学院主任方伟说，自2012年以来，该院开始实行临床药师制，2019年形成各具特色的驻科药学服务模式。目前80%的临床病区配备有驻科临床药师，对住院患者进行每日至少8小时的药学服务。特别是对特殊、危重病人进行持续病情关注、评估及药物治疗全程监护，通过血药浓度监测、药物基因组学检测，临床药师与医生一道对用药方案进行实时调整，达到精准用药的效果。

来自市卫生健康委数据显示，目前全市有45家医院开展临床药师驻科服务，住院科室670个，驻科临床药师245人。临床药师参与药物治疗管理5万人次，药学查房10万人次，医嘱审核7万余人次，药学深度参与临床治疗工作，做到“三个保证”：保证临床药师8小时在临床工作；保证临床药师在临床科室有专门的工作场地；保证临床药师工作职责到位，逐步构建起医-药-护-技多学科诊疗模式。全市三级医疗机构平均门（急）诊处方点评合格率上升1.5

个百分点，住院医嘱点评合格率上升4个百分点。

### 遴选15个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全市临床药师已达到733人

如何培养新时代的药学服务人才？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称，我市已积极探索建立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四个主导”模式：一是主导建设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制定《重庆市临床药师培训基地建设标准（试行）》，遴选15个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二是主导开展临床药师师资培养，制定《重庆市临床药师师资管理办法（试行）》。三是主导开展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制定《重庆市临床药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每年对200名临床药师进行规范化培训。目前，全市临床药师已达到733人，实现床占比0.7%。四是主导开展“互联网+”合理用药培训，搭建重庆“药政云课堂”合理用药培训平台，每年举办一期，对全市医师、药师6万余人进行轮训。

此外，重庆还开展了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建设，确定心血管、抗感染、肿瘤、ICU等20个专业进行为期3年的重点建设。

同时，编写《重庆市医疗机构临床药学服务规范（试行）》，解决临床药学做什么、怎么做路径的问题，实现医疗机构药学服务各环节流程的标准化、同质化。

据悉，在“十四五”期间，我市将建设20个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育30个临床药学重点专科；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专技总数的8%，规范化培训临床药师1000名，每100张床位至少配备1名临床药师。

## 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

将通过“七进”主题活动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

本报讯（记者 周松）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11月29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报告会”暨2021年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后，我市随即举行了重庆市2021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记者从启动仪式上获悉，今年我市将举办7场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和进网络。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将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将大力宣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养老服务 etc 民政法规政策，注重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疫苗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将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

广泛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认真组织全市青少年学生参加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法治知识网络学习。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将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则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开展“宪法法治讲堂”“宪法专题培训”等活动。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将推出“宪法进网络”融媒体报道，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

此外，我市还将开展“美丽乡村共升国旗”基层爱国主义教育和普法宣传主题活动，重庆市2021年“最美法律志愿者”评选，川渝两地2021年“追寻光辉足迹，讲述法治故事”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大赛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等。

## 重庆日报征集普法宣传志愿者

### 将遴选民生频道法律服务团

本报讯（记者 周松）为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七进”主题活动，做好宪法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重庆日报即日起向全社会征集普法宣传志愿者，志愿者将和重庆日报记者一道，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宪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活动结束后，将遴选产生重庆日报客户端民生频道法律服务团。

**报名方式：**  
普法志愿者不限于律师等专业法

律人士，凡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热心公益宣传的人士皆可报名。

报名的志愿者需参加至少一场普法宣传活动（时间待定，将提前通知），活动现场将接受群众和企业相关法律咨询，解答群众关切。

**报名方式：**  
请有意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的人员，拨打重庆日报民生热线63823333电话报名或邮箱报名：cqrb63823333@163.com。

## 川渝开展跨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新华社重庆11月29日电（记者 周凯）记者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为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精神，11月29日至12月3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聚焦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开展跨省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跨区域环境污染监管和治理，常常面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难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中，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将抽调68名优秀执法人员成立12个工作组，采取联合交叉执法的形式，对川渝交界的10个地市和区县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川渝交界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

据悉，川渝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去年共同签订了联合执法合作协议，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互通共享、联合环境执法三项机制，截至目前重庆市与四川省已常态化开展环境联合执法60余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60余人次，发现环境污染问题254个。

协同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污染，共同推动突发水污染事件后水生态环境恢复工作。

十四、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四川省同级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统一执法程序、裁量基准和处罚标准，对嘉陵江流域跨行政区域、生态敏感区域和生态环境违法案件高发区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四川省同级有关部门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相互告知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行为处理情况，预防和处置跨界污染纠纷。

十五、相关司法机关会同四川省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协同办理侵害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的跨界案件，共同预防和惩治嘉陵江流域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支持和推动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维护水生态环境公共利益。

十六、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相关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可以会同毗邻的四川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开展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工作。

十七、本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決定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160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的決定》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省同级人民政府加强跨界水体污染联防联控，统筹嘉陵江流域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八、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指导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健全生态功能空间管控体系，划定嘉陵江流域生态缓冲带，加强河道岸线及沿江林地、湿地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提升水生态修复能力。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四川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嘉陵江流域禁捕执法工作，规范休闲垂钓活动，加大对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

九、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四川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跨界河流生态流量调度机制，加强嘉陵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监督，确保其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完善生态流量监控设施，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水量泄放要求的，由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市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江流域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加强水生态环境标准会商，协商统一嘉陵江流域水污染排放等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风险管控措施。

十一、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四川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界河流、水库水环境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等监测网络体系，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进行预警预报会商。

十二、市和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会同四川省同级人民政府建立嘉陵江流域联合河湖长制，定期开展跨界河流联合巡河工作。市级河湖长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联合巡河，区县级河湖长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巡河。

十三、市和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同四川省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和协同处置机制，联合突发水生态环境风险联合防控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和联动处置，可能或者发生跨界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 全国率先

L4级自动驾驶公交车在永川收费运营

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再添重要成果。全国首个L4级自动驾驶公交车示范运营项目28日在重庆永川区开启收费运营。市民通过刷卡、支付宝乘车码或者人脸识别完成支付后，便可体验自动驾驶公交车出行，费用按永川现行公交车收费模式收取。

据了解，首批投入收费运营的自动驾驶公交车（Robobus）有3辆，巡航车速为每小时近40公里，双向里程近10公里。此次收费运营的全面开启，标志着自动驾驶公交车打通了从技术研发到商业化落地的完整闭环。

记者 向菊梅 摄影报道/视觉重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实施，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护川渝地区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维护水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在嘉陵江流域开展水生态环境协同保护相关工作应当遵守本决定。

本决定所称嘉陵江流域，是指重庆市行政区域内嘉陵江干流、支流和水库形成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合川区、北碚区、渝北区、潼南区、璧山区、铜梁区、渝中区、沙坪坝区、永川区、大足区、江北区、梁平区、城口县、九龙坡区。

二、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责任、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推进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

三、市人民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建立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合作。

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与毗邻的四川省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嘉陵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